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20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0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3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董事朱晓静、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的反对理由:

1、本人一直以来支持在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运营的前提下出售非运营资产,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考虑到豆逗工厂火灾后已停止运营,同意上市公司适时出售豆逗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改善现金流,本人也多次明确表示支持公司出售豆逗工厂,但应确保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公司曾于1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豆逗公司出售议案,但因拆迁补偿收益分配和保障机制存在缺陷和漏洞,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未能获得董事会批准。 虽然豆逗工厂所在地良渚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3月5日出具一份情况说明表示按照目前政府规划,豆逗工厂不存在拆迁情况,但由于豆逗厂区所在区域已被列入良渚遗址保护范围的重点保护区内,《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明确规定,重点保护区内已有的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由余杭区人民政府依法拆迁,因此不能排除未来豆逗工厂所在厂区的拆迁可能性。此外,根据公开信息, 良渚遗址于2018年1月29日正式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递交了2019年世界文化遗产申请材料。如果申请成功,豆逗工厂拆迁的可能性预计将进一步提高。同时,目前正在推进的杭州城北副中心国际商务区(良渚新城CBD)的规划也辐射豆逗工厂区域。而目前豆逗股权出售方案未充分考虑未来拆迁及预期收益,存在低估资产价值的风险。

3、鉴于豆逗工厂存在较大的拆迁可能性,交易方案中应当对潜在拆迁收益分配机制做出公允合理的约定。1月18日董事会讨论豆逗工厂出售议案时,多名董事认为拆迁收益分配机制存在缺陷和漏洞,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会后董事要求公司对交易方案进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删除了拆迁收益分配机制的相关内容, 改由管理层负责未来土地潜在增值收益谈判事宜,相对1月18日董事会审议的交易方案而言进一步减少了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受损。我们在收到本次会议议案后及时向公司提出了完善交易方案的详细修改意见(包括增加未来拆迁收益合理分配给上市公司的机制、交易价款支付、增加对竞买方履约能力审核等),但公司未能采纳董事意见。

(二)、独立董事刘晓松反对理由:

鉴于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豆逗”)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原业务已转移至上市公司内部其他子公司,且公司目前无明确计划重启该项资产的使用。因此,本人同意将杭州豆逗列入闲置资产处置范围。

杭州豆逗处于良渚遗址文化保护区范围内,虽然按照目前政府规划,杭州豆逗不存在拆迁计划,但结合已启动的“良渚古城遗址”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及杭州城北副中心国际商务区规划推进,杭州豆逗所处地块未来可能涉及规划调整。

针对未来规划调整可能对拟处置资产价值的影响,本人建议并提交了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包括增加明确的潜在收益分配机制、交易价款支付、增加对竞买方履约能力评估及保证等)、或视交易进程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等相关建议,以提高交易方案的完整性和可执行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目前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未对上述潜在收益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潜在交易对手洽谈处理未来土地潜在增值等收益事宜,本人认为资产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存在缺失、无法判断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置的合理性。

(三)、副董事长何晓华弃权理由:

本人认为管理层提交的方案仍然不够完善。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刊登在2018年3月14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21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其中董事朱晓静、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刘晓松提出了反对意见,何晓华副董事长提出了弃权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公开挂牌出售方式,目前相关股权出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交易方、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豆逗”)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杭州豆逗2017年11月30日评估值19,823.24万元,截止12月6日豆逗公司分红3,182.22万元后净资产评估值为16,641.02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公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 转让价款不得低于评估价值16,641.02万元,并与潜在交易对手洽谈处理未来土地潜在增值等收益事宜,原则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或有增值收益产生的时间不同按不同比例分享增值收益,以5年为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豆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最终的竞价价格达到股东大会标准,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并执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式和要求

1、交易方式:股权交易,委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股权非现场竞价转让;

2、交易标的:杭州豆逗百分之百(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杭州豆逗2017年11月30日评估值19,823.24万元,截止12月6日豆逗公司分红3,182.22万元后净资产评估值为16,641.02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评估价值16,641.02万元;

4、竞买方保证金:不得低于竞价总额的20%,竞价成功则冲抵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竞价失败则按原路径退回保证金;

5、对竞买方的要求:非上市公司关联方,符合良渚新城产业规划,杜绝“低小散差行业”(如高污染)企业;

6、其他要求:竞买方应将其在协议签订日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出让方;竞买方应指令目标公司更名,杭州豆逗不得再继续使用“贝因美”商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10754403260W;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 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杜城村;

5、法人代表:葛建文;

6、注册资本:6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8日;

8、经营范围:生产: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淀粉糖、饮料;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股权结构:杭州豆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营现状:杭州豆逗占地面积49亩(32634.8平方米),其中建筑总面积25,083.7平方米,建筑结构包含钢结构、钢筋混泥土结构及砖混结构,原主要从事贝因美婴幼儿配方米粉的生产,厂区内具备完善的供电系统、蒸汽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等辅助设施,满足日常办公、生产需求。目前业务已经全部迁移至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

11、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3,723.44万元,净资产为15,276.58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54,111.67万元, 净利润为 125.62万元; 截至2017年11月30日, 豆逗公司总资产为15,959.54万元,净资产为15,198.76万元,营业收入52,521.88万元,2017年1-11月净利润-77.81万元。

1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豆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为15,959.54万元, 评估价值为20,462.03 万元, 评估增值4,502.49万元,增值率28.21%。

负债账面价值为760.78万元, 评估价值为638.79万元, 评估减值121.99万元, 减值率16.03%;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5,198.76万元,评估价值为19,823.24万元,评估增值4,624.48万元,增值率30.43%。

按评估值计算,公司所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823.24万元(截止12月6日杭州豆逗分红后评估值为16,641.02万元)。

13、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杭州豆逗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况,也不存在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良渚一致保护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13〕165号),杭州豆逗已经列入良渚遗址保护范围的重点保护区内,经评估机构与良渚新城管委会了解,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合理的反映了评估资产的价值。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交易涉及人员安置将在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豆逗业务已经全部迁移至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长期可减少闲置资产和运营成本所作出,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本次出售杭州豆逗100%的股权完成后,杭州豆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六、其他

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公开挂牌出售方式,目前相关股权出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交易方、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在交易方确认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1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2,297.8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起诉重庆海龙土地整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公司”)请求判令海龙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损失、退还保证金等。2018年3月12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18)渝05民初30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目前,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重庆海龙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1年12月16日,原、被告就海龙村康居工程及楼宇工业园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3年12月5日,双方又就海龙村巴渝新居(一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原告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并在2016年10月进行全部工程移交,2017年10月向被告提交与合同有关的工程结算资料。但被告拒不办理工程结算且拖延付款,经原告多次催收,截止起诉时被告仍拒不支付工程欠款。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1,987.09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按照年利率18%的标准分段计算,从2014年8月起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1月底为1,210.65万元);

2.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310.80万元,并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

3. 判令原告对被告案涉两工程截至2016年4月8日所有未出售房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资金占用损失、保证金等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或确认原告的工程款优先受偿;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责成八建公司积极处理此次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渝05民初300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03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股权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克明面业,股票代码:002661)已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并于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7日发布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倪强先生本次通过本人账户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9,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均价为12.84元,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完成后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间接持股情况不变。

三、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视情况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倪强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倪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2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严建文先生计划自2018年03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截止2018年03月13日收盘,严建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822万股,累计增持金额896.5968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严建文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止2018年03月13日收盘,严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31.28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03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18年03月13日收盘,严建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822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累计增持金额896.5968万元。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严建文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以下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及备案,并对公司《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进行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内容、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均通过了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3;2017-052)。根据上述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2018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所授予股份完成相关登记工作, 公司总股份数由117,100,755股增加至119,303,255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74416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930.3255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5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2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生化;证券代码:000930)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30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经核实,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11月20日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此后,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此后,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1月24日前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发布了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1月18日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提案》,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此后,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上述专项意见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披露。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次交易金额等,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在2018年4月24日前披露符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18-01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65,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刘忠庆先生、王晓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吴青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64,562	99.9978	900	0.00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0,600	99.7813	900	0.21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艺超、王苗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